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建龙微纳

股票代码：688357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深云龙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塘沽路309号14层C室（集中登记地）

通讯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1603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签署日期：2026年3月1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第一节 释义

建龙微纳、上市公司、公司	指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云龙	指	上海深云龙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义务披露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至5%以下
本报告书	指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公司名称	上海深云龙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塘沽路 309 号 14 层 C 室（集中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	李建波
注册资本	381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9098752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国内贸易代理；品牌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2-06-19 至 2032-06-1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深云龙的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李建波	男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国	河南省洛阳市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员工持股平台部分股东退出需求而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目前，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除此之外，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的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继续处置其拥有公司股份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深云龙计划于2026年2月25日至2026年5月22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深云龙持有公司股份5,34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337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6年3月18日，深云龙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 时间区间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
深云龙	大宗交易	2026/3/18	337,900	0.3377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深云龙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如下：

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深云龙	5,340,800	5.3376	5,002,900	4.999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任何权利限制。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深云龙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0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除前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深云龙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单位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深云龙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建波

签署日期：2026年3月18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南省洛阳市
股票简称	建龙微纳	股票代码	68835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深云龙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虹口区塘沽路 309 号 14 层 C 室（集中登记地）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间接方式转让 执行法院裁定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5,340,800</u> 持股比例： <u>5.3376%</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5,002,900</u> 变动比例： <u>4.9999%</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 年 3 月 18 日 方式：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深云龙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建波

签署日期：2026年3月18日